

关于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暨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89 号文注册，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为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简称“份额发售公告”）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根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基金募集期内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已超过本次募集规模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并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另外，根据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制造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本金将退还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